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马边财政建〔2026〕33号

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关于预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经费）的通知

县交运局：

根据《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经费）的通知》（乐市财政建〔2026〕141号），现预下达你单位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经费）144.66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《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资金支出列入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，强化资金管理，确保数据真实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》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请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如期完成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经费）的通知(乐市财政建〔2026〕141 号)

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6 年 9 月 1 日

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9 月 1 日印发